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的 2025 年度拟供应土地及资产评估 一标段空港新城和富家河片区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拟供应土地及资产评估 一标段空港新城和富家河片区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天任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2.2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2.22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天任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9 月 16 日